

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惠防疫办〔2021〕33号

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安徽、辽宁出现本土新冠肺炎疫情。5月21日，我省也相继报告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1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。接踵而来的疫情再次警醒我们，绝不能放松警惕，必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重点人员排查及健康管理

（一）对省推送的中风险地区来惠人员，公安部门要尽快推

送，社区“三人小组”要切实发挥网格作用，逐一落地核查，确保“日清日结”。

（二）对中风险地区来惠人员要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14 天内非必要不外出。

（三）已追踪到在我市的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惠人员要确保完成核酸检测后才可视为完成人员核查。对于无法核查到的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惠人员，社区“三人小组”要及时反馈公安部门进行追踪。

二、立即提高监测预警能力

（一）强化医疗机构哨点作用。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，保持监测系统的敏感性，严格落实预检分诊、首诊负责制，对出现发热等症状患者进行闭环管理。严格落实发热病人转诊规定，诊所、门诊部一律不接诊发热病人，全力协助做好病人转运。

（二）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。强化隔离场所工作人员、进口冷链从业人员、跨境司机、三点一线作业人员、一线医务人员、核酸检测人员以及精神卫生机构、监所、养老机构、福利机构等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，同时，做好重点场所或行业的环境、重点食品酸检测工作，落实“应检尽检”，做到“一个不漏”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好零售药店对购买退热类药品信息登记的“哨点”作用，确保预警信息畅通。

（四）继续加强院感防控工作，严格按照清单进行逐一查漏补缺，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。

三、加强疫情应急处置全面准备。

（一）做好物资准备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，按照满负荷运行至少 30 天使用需要的要求，做好医用口罩、医用防护服等重要物资储备。

（二）做好大规模核酸采样和检测准备。制定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应急预案，从社区发动、采样、转运、检测等方面进行完善和推演。

（三）做好流调溯源准备。用好市级专家队、流调队，强化分片包干指导，落实多部门联合流调机制，强化疾控、公安流调“三同时”机制，一旦发生疫情，迅速划定范围进行管控，并第一时间开展流调溯源。

（四）做好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准备，一旦出现广州、深圳推送的密接、次密信息，立刻落实排查流调和集中隔离。

四、继续筑牢外防输入防线

强化入境人员转运和豁免人员的闭环管理，严格落实印度等 10 个重点国家入境人员管理措施。严格落实跨境司机“三点一线”全流程闭环管理。加强国际船舶、港澳流动渔船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防控。强化进口冷链食品、进境货物闭环管理。

五、立即开展应急演练

各县（区）在 1 周内要组织开展一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演练，要以近期省内外疫情处置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着手，结合各县（区）疫情的风险点设置场景，主要检验主动监测发现能力、应急响应处置能力、联防联控协同能力、流调溯源精准管控能力、

大规模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、以及全民动员参与能力，熟悉掌握应急处置流程，明确从发现病例、发出预警、转运救治、流行病学调查到相关人员隔离检测、大规模核酸采样检测、科学划区精准管控、到及时信息发布，全面检验和提升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六、大力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

按照省任务要求，我市6月30日前要完成472.3万剂次接种工作，时间紧任务重，各县（区）要精准做好组织动员和接种点安排，迅速提升接种服务能力，落实疫苗接种各项保障工作，强化重点人群查漏补种和2剂次接种衔接；落实异常反应常态化监测、应急处置、医疗救治等各项保障措施；强化督导指导，及时查找薄弱环节，不断完善服务管理，规范接种流程，确保安全有序按时完成省交办的接种任务，具体工作要求会另行发文。

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5月24日

